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183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工程季华路立交 E、H 匝道桥跨佛山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佛山市中策佛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江北公司关于办理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工程季华路立交 E、H 匝道桥跨佛山涌行政审批意见的申请》（佛江北函〔2018〕25 号）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工程季华路立交 E、H 匝道桥拟在拆除佛山一环匝道桥（北行）后，于佛山一环匝道桥（南行）

和平胜大桥引桥的上下游侧跨越佛山涌，其中 E 匝道桥位于平胜大桥引桥下游约 20 米处，H 匝道桥呈“U”形，分别于平胜大桥下游约 10 米处和佛山一环匝道桥（南行）上游约 40 米处两次跨越佛山涌。桥梁工程所处河段河道顺直，水流平缓，河床、河势基本稳定，但靠近布置的桥梁已超过 2 座，且 H 匝道上游侧桥梁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的交角达 14° ，E 匝道桥墩桩基与天然气管道距离较近，桥区通航条件较为复杂。综合考虑建桥选址等相关因素，在采取一孔跨过通航水域、保证天然气管道安全等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桥梁工程选址。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桥梁跨越的佛山涌河段（丰收泵站～迳尾船闸），为内河 VII 级航道，基本同意《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工程季华路立交 E、H 匝道桥跨佛山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 50 吨级船舶作为代表船型。

（二）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2.7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14 米。

（三）通航净高

同意《航评报告》依据《内河通航标准》提出的拟建桥梁最小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4.5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的 E 匝道桥梁通航净高为 7.5 米，H 匝道上、下游侧的通航净高分别为 15.5 米和 18.5 米，均满足通航要求。

（四）通航净宽

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拟建桥梁单孔双向通航的最小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32 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 E 匝道桥梁通航孔跨径为 35 米，H 匝道上、下游侧桥梁通航孔跨径分别为 36 米和 35 米，通航净宽均为 33.5 米，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

（二）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通航净高标尺和警示标志等，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与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的

协调和对天然气管道的影响分析，按要求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程自身和管道的安全。

（四）桥梁建设前，佛山一环匝道桥（北行）水中桥墩及桩基须拆除至高程-2.0 米以下，以确保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导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

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